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1270057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土地之分割共有物事宜，基於該土地共有人之利害關係，委託訴願代理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○○姓名為「○○」，及補填「○○」之養父姓名「○○」、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○○於日據時期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3 年（民國 3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；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4 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至戶主○○○○戶內，續柄細別欄記載從妹○○○○養女〔與配偶○○於明治 44 年（民國前 1 年）6 月 16 日結婚，收養效力及於○○〕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11 月 27 日與○○○（同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之螟蛉子）結婚，續柄欄記載為養女，姓名仍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35 年隨夫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，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（應為誤報），未見其養父、養母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戶籍資料續沿載至○○○死亡止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考量收養關係存續與否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審酌○○○雖於日據時期有收養記事之記載，惟於光復後已回復本姓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且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實難判斷究係光復後申報錯誤，或光復前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，因事涉養親與養子女間身分及財產權益，爰依戶籍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施行細則）第 16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函釋（下稱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函釋）等，以 112

年 8 月 17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12700574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請訴願人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後憑辦，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據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
…四、……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，應參照……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等規定，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，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

憑。五、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，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，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（裁判終止）兩種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，如養親業已死亡時，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……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……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100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472 號函釋（下稱 100 年 4 月 13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有關日據時期同一戶主之養子女，查無養子與養父終止收養之登記，養子與養女贅婚之婚姻效力疑義乙案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台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。查日據時期台灣之習慣，養子不問其為男與女，不論其為過房子，螟蛉子，均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，且其關係不僅限於當事人一身，而彼此親屬之間亦發生與親生父子同一之親屬關係，惟此種親屬既係因收養而發生，故因終止收養而消滅……。又日據時期婚姻之成立，同宗不得結婚，不論其有服與無服皆然。據此，日據時期同一戶主之養子女間，倘一方未與戶主終止收養關係，自不得相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資料，查認○○○於大正 5 年 4 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○之養女，改從養家姓，○○○○與○○結婚，收養效力及於○○，是○○○為○○、○○○○之養女，迄○○於昭和 19 年 7 月 28 日死亡時，其等間互無終止收養之合意或書面，依民法第 1072 條等規定，其等之收養關係仍存續。
- （二）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已依申請，補填「○○○」養父為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；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已依申請，補填「○○○」養父為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；原處分機關竟誤認○○與○○、○○○間已終止收養，且回復生家姓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漏報養父、母姓名；實際上，回復生家姓應為「○○」，不應為「○○○」，35 年設籍登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係「○○○」之誤載，且未登記養父「○○」及養母「○○○」姓名，係戶政機關之作業疏失；請

撤銷原處分，並更正「○○○」姓名為「○○」，及補填○○之養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請求更正○○○姓名為○○及補填○○○養父為○○等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憑辦或循司法途徑解決等，有○○○等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35年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及台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1072條等規定，○○○與其養父母間互無終止收養之合意或書面，其等之收養關係仍存續；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已依申請，補填「○○○」養父為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等；原處分機關竟誤認○○○與○○、○○○間已終止收養，且回復生家姓申報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漏報養父、母姓名；實際上，回復生家姓應為「○○」，不應為「○○○」，35年設籍登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係「○○○」之誤載，且未登記養父「○○」及養母「○○○」姓名，係戶政機關之作業疏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，並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，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，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；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，養子不問其為男與女，不論其為過房子，螟蛉子，均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，且其關係不僅限於當事人一身，而彼此親屬之間亦發生與親生父子同一之親屬關係，惟此種親屬既係因收養而發生，故因終止收養而消滅；日據時期同一戶主之養子女間，倘一方未與戶主終止收養關係，自不得相婚；亦有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19610號、100年4月13日函釋及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
（二）據卷附○○○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○之35年戶籍登記申請

書、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及台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3 年（民國 3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；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4 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至戶主○○○○戶內，續柄細別欄記載從妹○○○○養女〔與配偶○○於明治 44 年（民國前 1 年）6 月 16 日結婚，收養效力及於○○〕，改從養家姓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11 月 27 日與○○○（同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之螟蛉子）結婚，續柄欄記載為養女，姓名仍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35 年隨夫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，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申報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（應為誤報），未見其養父、養母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之後相關戶籍資料至○○○79 年 3 月 14 日死亡止，亦未見其養父母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復稽之卷內○○○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所示，並無任何有關○○○之申報記載，且迄至○○○58 年 10 月 16 日死亡止，亦未有漏報更正收養關係等相關記事。又如前述，○○○與○○○於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11 月 27 日結婚時，○○○既於同日養子緣組入戶為螟蛉子（即養子），則○○○與○○○斯時尚分別為養女及養子身分，依前揭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，有違日據時期同一戶主之養子女間，倘一方未與戶主終止收養關係，自不得相婚之習慣；是○○○與養親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或終止，尚非無疑。

- （三）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依相關戶籍資料，均未見○○○姓名曾記載或登記為「○○」，且相關戶籍資料僅足證明○○○於日據時期收養○○○（收養效力及於○○），然其後收養關係是否存續或終止，尚乏憑據，無法確認光復後○○○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母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係出於申報錯誤，或光復前已終止收養等其他原因；訴願人復未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提出足資證明○○○即為○○○及與○○、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續之具體事證。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更正○○○姓名為「○○」，及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」、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斟酌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，仍無法查明或認定○○○與○○、○○○間收養關係之存否，乃請訴願人檢附足資證明文件，或循法律途徑解決後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憑辦，並

未實質審認○○○與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業已終止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誤認○○○與○○、○○○間已終止收養云云，係屬誤解，不足採據。至有關訴願人主張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已補填「○○○」養父為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一節；稽之卷附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12 年 8 月 8 日新北重戶字第 11256078291 號函影本可知，○○○於 9 年經○○收養，其後均從養家姓「○」，未曾回復生家姓「○」，且光復後於○○○戶內初設戶籍，稱謂「養女」，惟 44 年起無養父母相關記載，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認定其養父母姓名顯係漏錄，自與本件情形不同而尚難比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